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